

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 保障幼兒學習權益

(圖/文 學前教育組 石淑旻)



為落實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於各教育階段實行融合教育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益，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鼓勵各直轄市、縣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的公立幼兒園申辦「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」，讓集中式特教班幼生在充分融合的目標及個別化協助下，融入一般幼兒的學習，並藉此發展潛能。110 學年度持續補助參與試辦計畫，協助更多特教幼兒安心成長。

國教署說明，試辦計畫分為半日、全日兩種融合方式，除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五上午時段或全日到普通班學習外，也兼顧普通班特殊生及疑似生的需求，並在成人、同儕支持下，獲得友善的學習體驗。國教署也按照各園規劃，補助輔導經費、助理人員、專業人員、教材教具及雜支等相關費用，讓園方有充足的資源，全心投入建構適性的課程與教學。

以新北市樟樹附幼為例，該園自 96 學年度成立特教班，即嘗試融合教育，十餘年間的磨合、溝通、協調，不但促成全園親師生合作，也凝聚共識朝完全融合方向精進，109 學年度起向國教署申辦全日融合，並在幼教專長的廖鳳瑞教授、特教專長的王天苗教授雙輔導下，首先調整作息，一早開放並拉長學習區時間，自由探索的吸引力，讓所有幼生有提

早入園的動機，尤其殊特生更積極主動完成工作籃的指定任務，能力有顯著進步。

再者改造學習區，善用牆面展示提高視覺刺激，調整櫃體位置區隔空間及動線，加上改變教具素材的擺放收納、多樣性及難易度，像是美勞區安排利用吸管串項鍊、吹球比賽、吹畫，不僅提高所有幼生操作的意願及專注力，原本較無反應的特殊生成功把顏料吹開後，向大家表達、分享快樂的心情，也讓老師們又驚又喜。最後是搭配教學執行管理表，將 IEP 目標融入例行性活動，老師及助理人員可清楚檢視特殊生每個時段需加強的項目，以確實達成預期的效果，此外，教授特別叮嚀，執行上除關注特殊生個別需求外，也要照顧一般生的差異性，讓學生共融共好。

國教署表示，110 學年度持續補助參與試辦計畫，並規劃訪視、觀摩、成果分享，瞭解各園執行情形及交流辦理經驗，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協助更多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獲得適切的支持，讓特教班與普通班幼生不分彼此，都能在融合環境中快樂學習成長。